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明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心悅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盧姿羽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國紘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請求加倍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童秉三